

证券代码：872678

证券简称：绿宇新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

券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凡顺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营计划、财务分析、融资和利润分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拟定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且已完成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执行全面预算管理模式，根据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和各项控制目标，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4）第 000243 号），现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并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预计 2024 年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租赁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的厂房、仓库发生的租赁费用不超过 45 万元。

2、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三聚氰胺及生产动力：蒸汽、电、天然气，具体为：按照 2024 年经
营计划全年需要采购三聚氰胺 2,600 吨，交易金额不超过 2,080 万元；全年需要
采购生产必须的蒸汽 800 吨，金额 16 万元；天然气 120 万立方，金额 300 万元；
电力 520 万度，金额 500 万元。公司预计全年采购金额不超过 2,896 万元。

3、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河南豫能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包装、
卸车等劳务 120 万元，购买商品 580 万元。

4、预计受托管理经营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海绵生产装置发生
的试车费及技术服务费及为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降噪工程服
务费不超过 500 万元。

5、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从河南大化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氰尿酸，按照 2024 年经营计划全年需要采购氰尿酸 1,500 吨，交易金额不超过 9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省中原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拆入 7,086,048.4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余额。

2、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豫能化肥有限公司资金拆入 2,000,000.00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截至报告期末，已无关联方资金余额。

3、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利息收入 85,357.21 元。

4、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余额 2,8107,757.74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1. 议案内容：

审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濮阳农村商业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在濮阳市农村商业银行贷款叁仟万元整，用于公司购买第二套蜜胺海绵设备所需资金。借款期限三年，利率不高于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郑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借款利率（年利率 6.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经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伟、冯倩倩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

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濮阳绿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